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编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由管委会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公积金的缴存和贷款归还等手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内部核算；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办法，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的发放，按照管委会审议批准的比例购买国债；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地区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后执行；审核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申请，经管委会授权管理中心批准后执行；与职工、单位和受委托银行定期对账；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账，采取信息化手段向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电子凭证；组织建立管理中心及其所属机构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联网，纳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向地区财政部门 and 管委会报送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定期向社会公布；向地区财政部门提出住房公积金呆账核销申请，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办理呆账核销，并报上级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归集执法科、贷款管理科、资金运作科、核算管理科、信息管理科、稽查科、塔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乌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沙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额敏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托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

部、裕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和布克赛尔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和什托洛盖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数 55，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在职 48 人，增加 2 人；退休 19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2.5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62.5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062.52	支出总计	2,062.5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062.52	1,962.52	1,962.52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9	172.59	172.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9	172.59	172.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0	22.40	2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100.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6	50.06	5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2	49.52	49.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49.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4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41	1,740.41	1,740.41							1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9	82.99	82.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9	82.99	82.9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757.41	1,657.41	1,657.41							100.00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57.41	1,657.41	1,657.41							10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2,062.52	1,684.96	377.56
208			172.59	172.59	
208	05		172.59	172.59	
208	05	02	22.40	22.40	
208	05	05	100.13	100.13	
208	05	06	50.06	50.06	
210			49.52	49.52	
210	11		49.52	49.52	
210	11	02	49.52	49.52	
221			1,840.41	1,462.85	377.56
221	02		82.99	82.99	
221	02	01	82.99	82.99	
221	03		1,757.41	1,379.85	377.56
221	03	02	1,757.41	1,379.85	377.5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6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62.5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9	172.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2	49.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41	1,740.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62.52	支出总计	1,962.52	1,962.5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962.52	1,58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9	172.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9	172.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0	2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6	5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2	49.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41	1,362.8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9	82.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9	82.99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1,657.41	1,279.85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57.41	1,279.8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584.96	1,413.69	17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9.46	1,389.46	
301	01	基本工资	205.70	205.70	
301	02	津贴补贴	209.72	209.72	
301	03	奖金	162.14	162.14	
301	07	绩效工资	248.83	248.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3	100.1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6	50.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2	49.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	7.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99	82.9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93	27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6		171.26
302	01	办公费	36.30		36.30
302	02	印刷费	3.63		3.63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6	电费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	08	取暖费	5.88		5.8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4	租赁费	1.50		1.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80		24.80
302	28	工会经费	10.50		10.50
302	29	福利费	11.88		11.8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2.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4		3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4	24.24	
303	02	退休费	17.29	17.29	
303	05	生活补助	4.48	4.48	
303	09	奖励金	2.46	2.4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77.56		37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56		377.56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77.56		377.56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247.18		247.18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培训经费	39.38		39.38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档案电子化加工经费	91.00		9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5.50	5.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00	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62.5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2,062.5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62.52 万元，占 95.15%，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20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一是通过公开招聘，新增在职人员 2 人，致使 2025 年较 2024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致使 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00 万元，占 4.85%，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自有资金账户资金用于缴存单位公积金错缴退款，故 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三、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062.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84.96 万元，占 81.69%，比上年预算增加 683.78 万元，增长 68.30%，主要原因是一是通过公开招聘，新增在职人员 2 人，致使 2025 年较

2024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致使 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经费增加；三是按照 2025 年工作安排，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2025 年较 2024 年支出增加；四是自有资金账户资金用于缴存单位公积金错缴退款。

项目支出 377.56 万元，占 18.31%，比上年预算减少 423.58 万元，下降 52.87%，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 2025 年工作安排，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取消一个项目的专项经费，并将其纳入公用经费统筹使用，故 2025 年较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经费。

四、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2.5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2.5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9.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40.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62.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8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78 万元，增长 58.31%，主要原因是一是通过公开招聘，新增在职人员 2 人，致使 2025 年较 2024 年人员

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致使 2025 年较 2024 年预算经费增加；三是按照 2025 年工作安排，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2025 年较 2024 年支出增加；四是自有资金账户资金用于缴存单位公积金错缴退款。

项目支出 37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3.58 万元，下降 52.87%，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 2025 年工作安排，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取消一个项目的专项经费，并将其纳入公用经费统筹使用，故 2025 年较 2024 年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59 万元，占 8.79%。

2、卫生健康支出（类）49.52 万元，占 2.52%。

3、住房保障支出（类）1,740.41 万元，占 88.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6 万元，下降 18.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及大额医疗缴费已达到缴费年限，2025 年无需缴纳基本医疗及大额医疗，故 2025 年较 2024 年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6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基数调增，致使基本养老缴费增加，故 2025 年较 2024 年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增，致使职业年金缴费增加，故 2025 年较 2024 年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9.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9万元，增长26.23%，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增，致使基本医疗缴费增加，故2025年较2024年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82.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9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致使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故2025年较2024年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65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29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一是通过公开招聘，新增在职人员2人，致使2025年较2024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致使2025年较2024年预算经费增加。

六、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4.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7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文要求，中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预算安排规模：247.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27.77 万元；租赁费 19.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培训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干部学院培训计划，分批次赴内地学习相关业务运行及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及地委组织部、地区人社局干部培训工作的相关要求，管理中心将加大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力度；同时以地委、行署提出的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为契机，中心及各管理部员工特别是从事前台业务办理以及综合业务、财务等工作人员需要认真学习并熟悉新系统的各项操作流程，为了提高办事效率，组织人员培训。

预算安排规模：39.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39.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档案电子化加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住建厅下发的档案要求，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类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目录著录。

预算安排规模：9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76.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度未安排车辆购置，故 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合理安排，故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压缩接待费，预算合理安排，故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 关于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71 万元，增长 129.73%，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5 年工作安排，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2025 年较 2024 年相比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33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1.31 万元。

2025 年，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8.4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8.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65.76 平方米，价值 552.0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4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9.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1.1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56.4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62.5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77.5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联系人		张*垚	联系电话	13319018971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支持缴存人的住房基本需求为目标，健全缴存使用管理运行机制，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构建业务协同、线上服务、数字赋能、智能监管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新模式，促进和实现住有所居和共同富裕，奋力推动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计划今年实缴人数同比增长 3%，结合塔城地区实际，对公积金归集总金额达到 214050 万元，公积金提取金额 162900 万元，贷款总金额达 63500 万元，增值收益金额达 5917.7 万元，对公积金政务服务进行再完善，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积金制度体系。增加网厅、手机公积金 APP、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办理的服务事项，使全程网办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80%，实现更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逐步推动所有公积金服务事项“一趟不用跑”，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充分贴合缴存人和缴存单位办事需求和使用习惯，不断完善优化线上公积金业务服务平台页面，简化办事操作，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962.5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业务全程网办率	≥80%	2024 年度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归集总金额	≥214050 万元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收支计划汇总表	20
	数量指标	贷款总金额	≥63500 万元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收支计划汇总表	20
	数量指标	增值收益金额	≥5917.7 万元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收支计划汇总表	20
	数量指标	公积金提取金额	≥162900 万元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收支计划汇总表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档案电子化加工经费					项目负责人	高海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项目预算金额 91 万元，计划完成电子加工 76 万页，纸质档案电子加工 76 万页，通过档案电子化整理，提高办事效率，对公积金归提贷档案进行拆卷、规范整理、编页、扫描、条目录入、图像挂接、装订、装盒、上架数据处理等档案电子化整理，档案扫描服务，目录整理，最终将数据和图像转换成塔城地区档案局规定的格式，并导入中心档案系统，以达到一对一查询目的，提高群众档案查询便捷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加工页数	≥76 万页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纸质档案加工页数	≥76 万页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档案电子扫描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化加工页数单价	<=0.60 元/页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纸质档案加工页数单价	<=0.60 元/页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档案查询便捷度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培训经费				项目负责人	高海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38	其中：财政拨款	39.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培训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39.38 万元，计划派出单位业务骨干 48 人外出培训，培训次数计划为 8 次；通过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增加了解新知识面，以此来加大力度宣传新政策、骗取骗贷的后果影响，让更多的缴存职工了解住房公积金。对培训人员提供专业知识，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培训让职工了解公积金业务，提高办事效率，也让外出培训的人员学习到其他地方先进的经验，改善和提升我们的办事效率，真正达到一键通办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数	≥4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9.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用	<=29.9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群众办事效率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平台经费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7.18	其中：财政拨款	247.1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247.18 万元，计划实施并完成目标如下： 目标 1：租用电子印鉴服务 1 年；目标 2：租用 4 条线路，建成 3 个业务平台；计划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综合服务平台运行能力，不断保障综合服务平台的平稳运行，以确保六大平台均可办理公积金业务，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真正让缴存职工做到足不出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条数	≥4 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平台维护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平台业务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子印鉴服务年限	=1 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用华为云平台费用	<=24.89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用神玥软件费用	<=132.2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服务平台费用	<=62.9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线路租赁费用	<=21.11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子印鉴费用	<=6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塔城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22日